

淮安校区 2025-2026 学年学生先进 评选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南京林业大学学生先进评选办法（修订）》（南林学〔2025〕104号）《关于做好2025-2026学年“学雷锋，树新风，创三好”本科生先进评比暨各项奖学金评定的通知》文件精神，引导和激励学生奋发进取，努力成才，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结合校区工作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包括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

第三条 学生先进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突出精神激励，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淮安校区二年级在籍本科学生、学生集体。

第二章 基本标准

第五条 先进个人的基本标准：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在评选年度或学年内无违法行为、未受到校级处分；

（三）学习勤奋，成绩优良；

（四）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恪守

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

(五)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体活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

第三章 评选标准

第六条 参评“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三好学生标兵从三好学生中择优产生，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应从优秀学生干部中择优产生；

(二) 学习成绩优秀，富有创新能力，并取得显著成绩；

(三) 在校级以上各类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者优先推荐。

第七条 参评“三好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

(二) 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 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3.0 以上；

(四) 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创新意识和独立钻研精神，公开发表论文或作品的学生优先推荐；

(五) 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综测班级排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六)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20%。

第八条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担任主要学生干部，主要学生干部具体包括：班长，团支部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校、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部部长，校、院助理性社团正、副团长及各部部长等。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工作踏实，热情为同学们服务，能出色履行工作职责，在同学中具有较高

的威信；

(二) 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且平均绩点 2.8 以上；

(三)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30%。

第九条 参评“优秀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学习目的明确，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严谨踏实；

(二) 社会实践成绩合格；

(三) 学年内各科初修成绩均及格，学习成绩在班级排名列前 45%；

(四) 积极申报参加大学生科技创新项目并予以立项者、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者在综测班级排名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五) 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5%。

第十条 参评校级“先进班集体”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班级团支部和班委会班子的产生符合程序，配备整齐，职责明确；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定期召开相关会议(团支部委员会议、班委会、团支部大会、班会)，并有记录；

(二) 有积极上进、团结互助、遵纪守法、崇尚科学、热爱集体、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三)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课堂出勤率和学年学习成绩、英语四六级考试和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均列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前列，学年重修率、学业警示率均低于所在学院同年级班级；

(四)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达标率和课外体育活动出勤率均列所在学院前列；

(五)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义务劳动、青年志愿者服务等社会活动，全班学年社会实践成绩列所在学院前列；

(六) 积极开展素质教育活动，班级活动内容健康，丰富多彩，富有

创新精神；全班同学能积极主动地参加校、院举办的各项活动，并取得良好成绩；

(七)能及时主动地完成学校有关部门和学院交给的各项任务并有实绩；

(八)全班同学模范执行大学生行为准则，自觉遵守校规校纪，评选学年内全班无人受到学校处分；

(九)班级工作各类档案、台账完整真实。

第四章 评选办法

第十一条 校区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为组长，校区学生工作委员会委员和参评年级辅导员为成员的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校区学生先进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经个人（集体）申报、各学院初评推荐、校区学生先进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评选、淮安校区管委会审议并在校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校级部门审核。

第十三条 高额奖学金（大于等于 2000 元）的分配兼顾校区各学院（年级）人数，主要依据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排名，兼顾平均绩点，在评比过程中兼顾专业平衡。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年级排名高者优先推荐，原则上平均绩点位列年级前 10%。企业奖学金评选参照企业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第十四条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的名额，由校区根据总名额统一分配至各学院。各学院应在各专业、各班级之间统筹平衡。如有差额名额，则按照综测班级排名高低进行评定，综测班级排名相同情况下参照本评选办法第七条第（五）款和第九条第（四）款执行。如出现其他特殊情况，则由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确定。

第十五条 先进班集体的评选主要参照班级成绩优良率、大学英语四六级通过率、课程挂科率、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率和各类学科竞赛获奖情况等数据进行量化，择优评选。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淮安校区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淮安校区学生工作部

2026 年 10 月 29 日